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平安证券决定授权盛金龙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盛金龙、马力，持续督导期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为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盛金龙先生简历

盛金龙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年加盟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了山东章鼓（002598）IPO、巨轮股份（002031）可转债、英力特（000635）配股、宁夏建材（600449）公开增发、哈药股份（600664）股权分置改革、山东矿机、日地太阳能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在企业改制、IPO 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